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商法学课程思政教学面临的挑战与教学实践对策

马建兵 陆苹*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中国·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在现代科技发展的新时代, 新质生产力成为商法学课程思政的新坐标, 课程思政的目标是培养能够理解、参与甚至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法治人才。基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求, 商法学课程思政面临着规则滞后性与创新超前性的矛盾、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张力、传统思政元素与新兴领域的不适配、知识传授与“新质素养”培养的脱节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 应当构建“一体两翼三融合”的课程思政新范式, 教学实践应当从传授既定规则转向培养规则构建能力”, 创设伦理困境, 强化价值权衡训练, 实现思政话语的“现代表达”与“场景化植入”, 构建“项目制、跨学科、实战化”的教学模式。

关键词: 商法学; 课程思政; 新质生产力; 挑战; 实践对策

Challenges and Teaching Practice Strategie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mmercial Law Cour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Ma Jianbing, Lu Ping*

Law School,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Guangxi Guilin 541004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moder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ave become a new coordinate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mmercial law courses. The goal of such education is to cultivate legal talents who can understand, participate in, and even lead the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the demand for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mmercial law courses faces the following challeng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rule lag and innovation advancement, the tension between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the mismatch between tradition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and emerging fields, and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knowledge transmiss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new quality literacy."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a new paradig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haracterized by "one body, two wings, and three integrations" should be constructed. Teaching practice should shift from "transmitting established rules" to "cultivating the ability to construct rules," create ethical dilemmas to strengthen value trade-off training, realize the "modern expression" and "scenario-based embedd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build a "project-based, interdisciplinary, and practice-oriented" teaching model.

Keywords: Commercial law;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urse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hallenges; Practical strategies

0 引言

将“新质生产力”这一宏观发展战略与“商法学课程思政”这一微观教学实践相结合, 不仅紧扣国家发展脉搏, 也是商法学教学改革的新方向。未来的商业法治人才, 不仅是精通规则的技术专家, 更应是能驱动创新、恪守伦理、服务国家战略的“新质劳动者”。商法学课程思政在此背景下, 被赋予了培育这种复合型人才灵魂的重任。

1 作为商法学课程思政的新质生产力坐标定位

将“新质生产力”作为商法学课程思政的新坐标, 首先必须对其内涵进行精准而深刻的解读, 并阐明它为何以及如何能够成为思政教育的灵魂指引。传统商法学课程思政的坐标, 往往建立在“市场经济”“契约精神”“公平交易”等经典范畴之上。而“新质生产力”的提出, 标志着

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特征的新阶段。这意味着,商法学课程思政的坐标也必须随之从规范市场行为,向赋能和引领未来经济发展进行战略跃迁。

1.1 技术革命性坐标定位

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催生,核心要素是高科技。它强调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摆脱传统增长路径。商法教学不能只满足于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对现有企业的规定,必须前瞻性地探讨法律如何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的主体设立、融资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制度保障。思政聚焦点在于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法治保障意识;引导学生理解,健全的商法体系不是创新的枷锁,而是其健康、有序发展的“安全网”和“加速器”。在这里,“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战略与商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法律制度紧密相连。

1.2 要素迭代性坐标定位

新质生产力的劳动对象拓展至数据等非实体要素,劳动者需要具备更高科技素养,劳动资料数智化。商法教学的核心议题之一,是如何在法律上确认、评估和保护数据资产、算法模型、碳排放等新型生产要素的财产权。这直接关系到新质生产力的价值实现。有学者认为数字法学教育需立足本土实际,以人文主义调适科学主义,通过意识形态、方法论与法律思维的协同革新,培养兼具技术能力、法律素养与人文关怀的复合型数字法治人才。^[1]这种文化与技术的协同要求商法课程思政的聚焦点在于树立公平与效率动态平衡的价值观。在讲解数据入股、知识产权证券化时,不仅要讲效率,更要引导学生思考如何防止数据垄断?如何确保科技发展的红利共享?这里嵌入的是“按要素贡献分配”与“促进共同富裕”的辩证统一思想。

1.3 发展包容性坐标定位

新质生产力本质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内在要求绿色、协调、包容。高效能、高质量不仅指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商法教学必须超越“公司是股东赚钱工具”的古典理论,深入阐释《公司法》中的社会责任条款、ESG(环境、社会、治理)投资理念,以及企业在绿色转型中的法律责任。思政的聚焦点在于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在讲解企业融资、并购重组时,引入“绿色信贷”“环保合规尽职调查”等案例,让学生深刻理解商法在推动“双碳”目标实现中的关键作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1.4 国家安全战略导向性定位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关乎国家综合国力和战略安全。在

全球化竞争和博弈加剧的背景下,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的安全可靠成为关键。商法教学必须融入总体国家安全观,要讲解《反制裁法》对企业出海的影响、关键技术出口管制、涉及国家安全的并购审查(如《反垄断法》中的国家安全审查)等制度。思政聚焦点在于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和民族复兴的使命感。引导学生认识到,商业决策和法律服务不能唯利润论,必须时刻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在处理跨境交易、投融资时,要具备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科技安全、数据安全的敏锐性和责任感。

将新质生产力作为商法学课程思政的新坐标,意味着我们培养的人才画像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不再是只会处理传统商事纠纷的“法律技工”,而是能够理解、参与甚至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法律战略家”。有学者指出,当前的立法、司法与法学研究并未严格遵循《民法典》的话语体系与主体范式,仍旧以商事主体、市场主体等概念统摄市场中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这不仅与《民法典》作为基础性法律的地位不符,也引发了立法概念使用混乱、学理认知差异巨大、司法裁判认定不一的实践难题。^[2]新质生产力为商法学课程思政提供了一个“向前看”而非“向后看”的坐标系,它要求我们将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指针,坚定地指向国家未来发展的主战场,从而真正实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目标。将新质生产力发展理论融入商法学课程教学,绝非简单的“政治任务”或“概念嫁接”,而是对商法教学理念、内容与目标的一次深刻重塑与战略性升级。“从现代化的‘道路选择’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是经济文化落后国家‘跨越卡夫丁峡谷’,而成功开辟的一条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破解了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重大难题。”^[3]融入新质生产力理论后,可以推进商法学教学的现代化,提升课程的时代性与前沿性,使商法课程内容与国家最前沿的发展战略同频共振,摆脱对西方商法理论和案例的路径依赖,构建与中国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商法知识体系,是对正义的追求。^[4]具备这两种法治思维的学生,才是法学教学培养“正义”法治人才的目标。

2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商法学课程思政面临的挑战

2.1 规则滞后性与创新超前性的矛盾

规则滞后性与创新超前性的矛盾,不仅是法律实务的挑战,更是商法学课程思政在“新质生产力”视角下面临的“元问题”。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代表着技术颠覆、要素创新和产业升级,这让传统的

商法规则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第一是主体形态的模糊化。传统公司法基于清晰的股权、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限责任。而 DAO 的“通证”投票、代码治理、全球匿名成员，使得“公司人格”“有限责任”和“治理责任”的认定变得极其困难。第二是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如何应对财产权范式的革命。随着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AI 生成物（AIGC）、数字资产（NFT）、算法模型本身成为核心财产。但数据是物权、知识产权还是新型财产权？其确权、流转、收益分配规则远未完善。在讲授财产权时，是仅仅传授现有法律对“物”和“作品”的定义，还是引导学生批判性思考“劳动价值论”在数字时代的演变？这关乎公平、创新激励与财富分配的正义观。第三是交易与契约的智能化是否动摇合同法的根基。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可能无法撤销；算法根据实时数据动态定价（大数据杀熟）；平台规则取代了部分协商契约。传统合同法基于“意思表示真实”“契约自由”和“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可撤销”等原则。但当合约由代码书写且自动执行时，“意思表示”的界定，算法的“自由”，“契约精神”的信仰等问题涉及到诚信、公平与意思自治在数字时代的重新诠释。第四是风险与责任的重新分配导致侵权法与监管的困境。在数智时代，自动驾驶汽车肇事、AI 医疗诊断失误、平台算法推荐导致的安全事故频发。传统的侵权责任建立在“过错责任”或“无过错责任”之上，责任主体明确。但当决策由复杂的、具有“黑箱”特性的 AI 做出时，过错如何认定？责任主体是谁（生产者、使用者、所有者还是 AI 本身）？在讲授法律责任时，是简单地划分现有责任主体，还是带领学生探讨“有组织的不负责任”这一现代性风险，以及如何构建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风险分配正义？这关乎安全、责任与社会治理的价值观。

如果课程内容本身无法回应前沿实践，那么思政教育就容易与专业知识“两张皮”，沦为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法引起学生的共鸣和认同。学生在课堂上学习的是相对稳定的传统规则，在课外接触的却是日新月异的科技爆炸。这种撕裂感可能导致他们对课程本身产生怀疑，削弱法治信仰的建立。教师不再是无所不知的“规则宣示者”，在面对学生提出的前沿问题时，可能同样感到困惑。这要求教师从“知识权威”转变为“引导学生共同探索的领航员”。

2.2 传统思政元素与新兴领域的不适配

传统思政元素与新兴领域的不适配，是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商法学课程思政所面临的方法论与实践层面的核心

挑战。它直接导致了思政教育在新型商业实践面前“失语”“失效”或“生搬硬套”的困境。传统思政元素往往基于工业时代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当其面对以数字化、智能化和全球化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时，会出现典型的“水土不服”。一是叙事语境的脱节。传统思政擅长使用“民族复兴”“国家战略”“无私奉献”等宏大叙事。这些价值观本身是崇高的，但若直接、生硬地套用在算法设计、数据合规、股权架构等高度技术化、场景化的商法问题上，会显得空洞、疏离，难以引发学生的深度共鸣。二是人物楷模的失焦。传统思政中，榜样教育常聚焦于艰苦奋斗的实业家、鞠躬尽瘁的国企带头人等，其精神内核是“集体主义”和“奉献精神”。而在新兴领域，学生所接触和向往的可能是顶尖科技创业者。传统榜样与新兴领域偶像之间的形象和路径差异，使得简单的“对标”教育效果不彰。

2.3 知识传授与“新质素养”培养的脱节

“可以说，谁能够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高新科技领域占据领先地位，能够在人类和社会全方位进步的意义上释放出智能生产力的潜能，谁就能够在这场大变局中掌握推进文明形态变革的主动性。”^[5] 这足见新时代知识在商法学教学中融入的重要性。传统的商法学教育模式侧重于传授稳定的、体系化的法律规则与司法判例。然而，新质生产力要求法律人具备的“新质素养”远超于此，导致知识传授与“新质素养”培养的脱节。在传统商法学教学中，重点讲授《公司法》《证券法》等已成文的、相对稳定的法典和司法解释，考核方式多为对既有规则的记忆、理解和适用。

3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商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实践对策

面对新质生产力视角下商法学课程思政面临的挑战，商法学课程思政必须进行系统性重塑，核心指导思想是从“被动灌输”转向“主动建构”，从“知识本位”迈向“素养本位”，将思政教育有机地、无痕地融入商法学专业教学的全过程，培养能够驾驭和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

3.1 构建“一体两翼三融合”的课程思政新范式

“一体”，是指以“负责任创新”为核心理念，作为统领商法学课程思政的灵魂。它要求未来的商业和法律领袖，不仅要追求技术效率和商业利润，更要关注其社会影响、伦理边界和可持续发展。“两翼”包括科技之翼与法治之翼，“科技之翼”指深刻理解大数据、AI、区块链等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技术逻辑及其带来的法律关系变革；“法治之

翼”指坚守公平、正义、秩序、诚信等法治核心价值，并运用其规制和引导科技发展。“三融合”指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

3.2 从“传授既定规则”转向“培养规则构建能力”

针对规则滞后性与创新超前性的矛盾，商法学思政教学应对策略是从“传授既定规则”转向“培养规则构建能力”。引入“前沿议题研讨”模块，不再回避法律空白，而是将“AI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的法律人格”“数据资产的破产处置”等前沿问题作为核心教学案例。引导学生认识到，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应社会的发展。通过研讨，培养学生的制度自信（中国在数字治理领域的探索）和法治精神（理解立法过程的复杂性与权衡），激发他们未来参与国家治理和全球规则制定的使命感。采用“模拟立法/标准制定”教学法，让学生角色扮演，模拟国家立法机关、监管机构或国际标准组织，针对某一新兴技术（如自动驾驶、人脸识别）起草一部“监管框架”或“行业伦理指南”。

3.3 创设伦理困境，强化价值权衡训练

针对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张力，商法学思政教学应对策略是创设伦理困境，强化价值权衡训练。其一是开设“科技伦理与法律”平行课堂，与哲学、伦理学、计算机科学等专业的教师合作，就特定技术主题开展联合教学。其二是推行“伦理矩阵分析”工具，在分析商业案例时，要求学生不仅做法律分析，还要填写“伦理矩阵”，评估该商业行为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用户、员工、社会公众、投资者等）在公平、正义、隐私、安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3.4 实现思政话语的“现代表达”与“场景化植入”

针对传统思政元素与新兴领域的不适配问题，商法学思政应当注重实现思政话语的“现代表达”与“场景化植入”的教学实践。其一是注重挖掘新兴领域的“中国故事”与“制度优势”，重点研究中国在数字经济、平台治理、金融科技等领域的立法与实践，用鲜活的事例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优越性，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其二是将“家国情怀”具象为“产业报国”与“标准引领”，引导学生将个人职业发展与国家战略需求相结合，理解法律人在保障产业链安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中的关键作用，激发“为国护盘”的使命感。其三是重新诠释“诚信”，在数字商务背景下，将“诚信”从传统的不欺诈、守合同，扩展到“算法透明”“数据真实”“科技

伦理”等新维度。强调在新质生产力时代，诚信是企业最核心的数字化资产和长期竞争力，是构建可信数字生态的基石。

3.5 构建“项目制、跨学科、实战化”的教学模式

“对标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呼唤进一步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建设。”^[6]针对商法学教学中的知识传授与“新质素养”培养的脱节问题，应当创新性地构建“项目制、跨学科、实战化”的教学模式。在解决复杂真实问题的过程中，综合培养了跨学科知识整合能力、团队协作精神、职业伦理和责任担当。组织学生到相关企业、法院、监管机构进行实地研学。打破校园与社会的壁垒，让学生了解国情、社情和产业现实，使其知识结构和价值判断建立在坚实的现实基础之上，避免成为“空中楼阁”。改革考核评价体系，大幅降低期末闭卷考试的权重，增加项目报告、方案设计、模拟谈判、伦理分析、研究报告等过程性、表现性评价的比重。

4 结语

在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交织激荡的新时代，新质生产力以其创新驱动的核心特质，重塑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底层逻辑，也对高等法学教育，尤其是商法学课程思政，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时代命题。商法学的课程思政教学并非简单地将新质生产力作为一种外部热点或标签进行嫁接，而是要深刻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新质生产力构成了商法学课程思政的“新坐标”，而商法学课程思政则成为培养新质生产力所需法治人才的“主阵地”。传统商法学课程思政，往往聚焦于诚信、公平、契约精神等商业伦理的基本范畴，其目标在于培养合规的市场经济参与者。然而，新质生产力所催生的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绿色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其创新速度远超法律规则的制定周期，其伦理困境远超传统商业道德的解决范畴。在此背景下，商法学课程思政的核心使命，必须从“被动适应”现有规则，转向“主动引领”未来规则的构建。法学教育所培养的法治人才，不再是仅仅会“用法条”的“法律技工”，而是能够洞察技术走向、参与规则塑造、平衡多元价值的“法律战略家”。

参考文献：

- [1] 徐海琨. 论我国数字法学教育的人文主义转型[J]. 政治与法律, 2025(12):102.
- [2] 谭启平. 论中国法上民事主体, 商事主体, 市场主体的概念统合[J]. 当代法学, 2025(4):18.
- [3] 唐爱军. 中国式现代化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创性贡

献[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7):4.

[4] 陈金钊, 李德进. 论法治思维的规则[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5):111-127.

[5] 李凤亮.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出场逻辑与创新价值[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6):24-40.

[6] 石佑启, 韩永红. 论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之优化[J]. 中外法学, 2024, 36(6):1429.

基金项目: 2024 年广西师范大学《商法学》课程思政项目(2024KCSZ19)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马建兵(1979-), 男, 甘肃甘谷人, 博士,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 通讯作者: 陆苹(1980-), 女, 广西桂林人, 博士,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